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157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葉伊瑄

被　　告　陳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戶即訴外人林欐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

同）102,003元（零件74,823元、工資27,180元），有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工單為證(本院卷第23至24頁)，而系爭車輛為民國110年6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亦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113年11月9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3年6月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計算零件費用74,823元經折舊後為15,3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7,180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42,510元（計算式：15,330元＋27,180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8日起起(本院卷第6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至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主張或證據，與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結果不符，且未經兩造實質辯論，本院無從予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4,823×0.369=27,61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4,823-27,610=47,213
第2年折舊值	47,213×0.369=17,42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7,213-17,422=29,791
第3年折舊值	29,791×0.369=10,99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9,791-10,993=18,798
第4年折舊值	18,798×0.369×(6/12)=3,468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8,798-3,468=15,330